

官渡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云 市监昆官罚告〔 2026 〕 358 号

昆明卓然经贸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 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昆明卓然经贸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3 月 25 日成立，现企业状态为成立。当事人 2021-2024 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2026 年 6 月 1 日，执法人员到当事人登记的经营场所“：昆明市官渡区东郊昆明金马正昌金属物资商场 B 区 2093 号”进行现场检查，无法找到昆明卓然经贸有限公司，现场检查时通过登记的住所未找到当事人，通过电话与该公司联系，电话号码为空号。

综上所述，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涉嫌构成《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所指的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拟对当事人作如下行政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

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_____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李海 贾文军 联系电话： 63924287

联系地址： 宣渡区金马街道办事处四楼（金马市场监督管理所）



本文书一式 3 份， 二 份送达， 一 份归档， 一 份备案。

官渡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云 市监昆官罚告〔 2026 〕 353 号

云南杰诺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 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云南杰诺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03 月 09 日成立，现企业状态为成立。当事人 2021-2024 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2026 年 5 月 22 日，执法人员到当事人登记的经营场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金马街道办事处牛街庄昆东车辆段昆铁盛和家苑 B 栋 4 层 404”进行现场检查，无法找到云南杰诺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现场检查时通过登记的住所未找到当事人，通过电话与该公司联系，电话号码是空号。

综上所述，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涉嫌构成《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所指的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拟对当事人作如下行政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_____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李海 贾文军 联系电话： 63924287

联系地址： 官渡区金马街道办事处四楼（金马市场监督管理所）

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5年7月6日

本文书一式 3 份， 二 份送达， 一 份归档， 一 份备案。

官渡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云 市监昆官罚告〔 2026 〕 354 号

云南皓盾商贸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 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云南皓盾商贸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09 月 01 日成立，现企业状态为成立。当事人 2021-2024 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2026 年 5 月 22 日，执法人员到当事人登记的经营场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贵昆路 158 号二楼”进行现场检查，无法找到云南皓盾商贸有限公司，现场检查时通过登记的住所未找到当事人，通过电话与该公司联系，电话号码已停机。

综上所述，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涉嫌构成《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所指的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拟对当事人作如下行政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

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_____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李海 贾文军 联系电话： 63924287

联系地址： 官渡区金马街道办事处四楼（金马市场监督管理所）

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6年7月6日

本文书一式 3 份， 一份 送达， 一份 归档， 一份 备案。

官渡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云 市监昆官罚告〔 2026 〕 355 号

云南大通天泽商业营运管理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云南大通天泽商业营运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04 月 14 日成立，现企业状态为成立。当事人 2021-2024 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2026 年 6 月 1 日，执法人员到当事人登记的经营场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彩云北路 1818-1 号”进行现场检查，无法找到云南大通天泽商业营运管理有限公司，现场检查时通过登记的住所未找到当事人，通过电话与该公司联系，电话号码为空号。

综上所述，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涉嫌构成《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所指的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拟对当事人作如下行政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

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_____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李海 贾文军 联系电话： 63924287

联系地址： 宣渡区金马街道办事处四楼（金马市场监督管理所）

宣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文书一式 3 份， 二 份送达，一份归档， 二 份备案。

官渡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云 市监昆官罚告〔 2026 〕 356 号

昆明宇通新力经贸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昆明宇通新力经贸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08 月 31 日成立，现企业状态为成立。当事人 2021-2024 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2026 年 6 月 1 日，执法人员到当事人登记的经营场所“昆明市贵昆路 508 号”进行现场检查，无法找到昆明宇通新力经贸有限公司，现场检查时通过登记的住所未找到当事人，通过电话与该公司联系，电话号码为空号。

综上所述，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涉嫌构成《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所指的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拟对当事人作如下行政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

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_____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李海 贾文军 联系电话： 63924287

联系地址： 宣渡区金马街道办事处四楼（金马市场监督管理所）



本文书一式 3 份， 一 份送达， 一 份归档， 一 份备案。

官渡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云 市监昆官罚告〔 2026 〕 357 号

昆明大翔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昆明大翔运输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0 年 07 月 28 日成立，现企业状态为成立。当事人 2021-2024 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2026 年 6 月 1 日，执法人员到当事人登记的经营场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昆洛路朱家村立交桥旁浩宏物流驾驶员广场 15 幢 126 号”进行现场检查，无法找到昆明大翔运输有限责任公司，现场检查时通过登记的住所未找到当事人，通过电话与该公司联系，电话号码为空号。

综上所述，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涉嫌构成《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所指的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拟对当事人作如下行政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

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_____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李海 贾文军 联系电话： 63924287

联系地址： 官渡区金马街道办事处四楼（金马市场监督管理所）



本文书一式 3 份， 二 份送达， 一 份归档， 一 份备案。

官渡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云 市监昆官罚告〔 2026 〕 359 号

昆明利三吊车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昆明利三吊车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于 1994 年 12 月 07 日成立，现企业状态为成立。当事人 2021-2024 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2026 年 6 月 1 日，执法人员到当事人登记的经营场所“：昆明市朱家村广场”进行现场检查，无法找到昆明利三吊车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现场检查时通过登记的住所未找到当事人，通过电话与该公司联系，电话号码暂时无法接通。

综上所述，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涉嫌构成《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所指的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拟对当事人作如下行政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

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_____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李海 贾文军 联系电话： 63924287

联系地址： 宣渡区金马街道办事处四楼（金马市场监督管理所）



本文书一式 3 份， 一 份送达， 一 份归档， 一 份备案。

官渡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云 市监昆官罚告〔 2026 〕 360 号

昆明叁斗家私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昆明叁斗家私有限公司于 1997 年 03 月 18 日成立，现企业状态为成立。当事人 2021-2024 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2026 年 6 月 1 日，执法人员到当事人登记的经营场所“：昆明市官渡区朱家村公路旁”进行现场检查，无法找到昆明叁斗家私有限公司，现场检查时通过登记的住所未找到当事人，通过电话与该公司联系，对方表示自己已经离职，已无法联系上法定代表人。

综上所述，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涉嫌构成《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所指的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拟对当事人作如下行政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

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_____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李海 贾文军 联系电话： 63924287

联系地址： 宜渡区金马街道办事处四楼（金马市场监督管理所）

宜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6年7月6日

本文书一式 3 份， 二 份送达，一份归档， 二 份备案。

官渡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云 市监昆官罚告〔 2026 〕 361 号

昆明志弘诚经贸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昆明志弘诚经贸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06 月 30 日成立，现企业状态为成立。当事人 2021-2024 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2026 年 6 月 1 日，执法人员到当事人登记的经营场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贵昆路 496 号”进行现场检查，无法找到昆明志弘诚经贸有限公司，现场检查时通过登记的住所未找到当事人，通过电话与该公司联系，对方表示没有经营了，有担保，以前做按揭贷款的，注销不掉。告知对方及时年报，若不及时办理将走立案程序吊销其营业执照，对方称知晓。2026 年 6 月 3 日，执法人员再次联系对方，接电话的人骂了脏话后就挂断电话。随后对方就拒绝接通。

综上所述，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涉嫌构成《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所指的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拟对当事人作如下行政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

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_____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李海 贾文军 联系电话： 63924287

联系地址： 官渡区金马街道办事处四楼（金马市场监督管理所）



本文书一式 3 份， 二 份送达，一份归档， 一 份备案。

官渡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云 市监昆官罚告〔 2026 〕 362 号

昆明融钢商贸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 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昆明融钢商贸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于 2007 年 07 月 17 日成立，现企业状态为成立。当事人 2021-2024 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2026 年 6 月 1 日，执法人员到当事人登记的经营场所“：昆明市东郊羊方凹金马正昌金属物资商场 A 区 2030 号”进行现场检查，无法找到昆明融钢商贸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现场检查时通过登记的住所未找到当事人，通过电话与该公司联系，对方表示，那个公司已未经营，以前也不是自己在经营，再次联系已将执法人员电话拉黑。

综上所述，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涉嫌构成《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所指的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拟对当事人作如下行政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

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_____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李海 贾文军 联系电话： 63924287

联系地址： 官渡区金马街道办事处四楼（金马市场监督管理所）



本文书一式 3 份， 二 份送达， 一 份归档， 一 份备案。

官渡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云 市监昆官罚告〔 2026 〕 369 号

昆明尉昌经贸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昆明尉昌经贸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06 月 07 日成立，现企业状态为成立。当事人 2021-2024 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2026 年 6 月 1 日，执法人员到当事人登记的经营场所“：昆明市三斗市场 B 区三幢 17 号”进行现场检查，无法找到昆明尉昌经贸有限公司，现场检查时通过登记的住所未找到当事人，通过电话与该公司联系，对方表示，自己联系不上公司，也无法联系上法人。

综上所述，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涉嫌构成《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所指的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拟对当事人作如下行政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

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_____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李海 贾文军 联系电话： 63924287

联系地址： 官渡区金马街道办事处四楼（金马市场监督管理所）



本文书一式 3 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备案。